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普格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名称）的四川省凉山州普格县消防救援大队西洛镇专职消防救援站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四川省凉山州普格县消防救援大队西洛镇专职消防救援站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凉山锐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338.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2.75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凉山锐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